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政府网站（<http://www.safe.gov.cn/tianjin>）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认真贯彻总局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基层分局的公信力与透明度。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注重夯实基础，严格执行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加强风险防控。规范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信息发布工作台账，强化制度指引。二是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主动信息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019 年累计在《金融时报》《天津日报》北方网等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媒体刊发宣传稿件《天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助力中小企业融资》等 10 篇。利用“天津自律机制”公众号、美篇等多种渠道，发布工作动态、同业展业案例等近 20 篇。三是积极配合总局开展重大外汇新闻、政策权威解读、收支形势分析等新闻稿宣传工作。参与总局组织的 2019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有效扩大外汇管理政策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各项要求，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遵循严格依法、真实准确、方便快捷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社会公众、管理和服务对象公开相关政务事项或信息，并接受监督。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共 5 件（其中本年新制作公开 1 件）：

1.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汇发〔2010〕134号）

2. 关于加强购付汇外汇业务审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汇发〔2015〕119号）

3. 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外汇管理措施的通知（津汇发〔2016〕110号）

4.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的通知（津汇发〔2017〕7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修订《进一步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汇发〔2019〕38号）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上一年行政许可项目共12项，本年增减0项，处理决定数量共4980件。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上一年行政处罚项目共1项，本年增减0项，处理决定数量共10件；上一年行政强制项目共1项，本年增减0项，处理决定数量0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做好分局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开信息，2019年累计发布信息341条，解读信息发布6条，办结公众业务咨询留言102条，处理投诉建议11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网站制度建设。加强分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管理，由拟稿部门、发布部门等逐级审核，严格审批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安全。三是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申请途径，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社会公众、管理和服务对象公开相关政务事项或信

息，并接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498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创新方式、把握形势节点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积极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有效发挥基层分局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作用。二是及时把握形势节点，实时更新发布相关内容，推动网站平台建设，方便公众获取信息。三是立足问题导向，注重能力培养。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针对新问题新现象开展研讨，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